

关于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定稿的说明

为进一步规范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工作，现就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定稿及相关工作流程进行明确说明。

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定稿是指在学校规定的论文定稿提交时间内，学生自主完成的、**指导教师认可的用来进行评阅、答辩和外审**的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稿件。

学生：在定稿之前所有呈报指导教师审阅的稿件均在系统的“论文草稿”或线下完成，只有得到指导教师认可的、可用于后续一系列评阅评分工作的论文稿件再行在“论文定稿”中上传系统。

指导教师：在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智能管理系统中对论文定稿的操作为提交查重和评分评价，**不设退回修改选项**。特此说明，请周知。

教务处

2021年4月13日